

本报记者高敏 通讯员刘竹柯君 路余钟旭 翁履平 周继祥 王丽超

# 结婚30年,老太坚持要离婚

时间:  
1月11日  
地点:  
玉环法院

“婚姻是自由的,结婚证书不是卖身契。”郑老太在法庭上说。

一个已过花甲之年,另一个也是七十好几了,得知两人闹起了离婚,周围的人都劝他们“不如将就着把日子过去下”,可郑老太偏不。

这已经是两人第二次对簿公堂了。2017年4月,郑老太就起诉过离婚,但法院认为双方仍有机会和好,判决驳回她的诉讼

请求。但是,随着时间的流逝,郑老太觉得和王老伯的感情越来越淡,于是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“都结婚30年了,现在才要离婚,你早干嘛去了?”法庭上,王老伯不解地问。

在郑老太看来,走到这一步,是这么多年来日积月累的小矛盾爆发的结果。郑老太说,他们是自由恋爱结的婚,但婚后不久就经常因为生活琐事而争

吵。郑老太嫌王老伯脾气暴躁、对儿子又打又骂,王老伯则觉得老婆蛮不讲理、时不时离家出走。六七年前,两人便开始了同在一个屋檐下的分居生活——男方住楼上、女方住楼下,各做各饭、互不干涉。

有人劝她,“凑合着过吧”,可郑老太却对自己的婚姻有着清醒的认识。“希望我们能好聚好散,不要再纠缠。”庭审最后,郑老太对王老伯这样说道。王



老伯也没再坚持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双方分居已满2年,夫妻间互不履行义务,认定感情确已破裂,准许两人离婚。

# “狗咬鸡”演变成“人告人”

时间:  
1月10日  
地点:  
慈溪法院



慈溪桥头镇某村,上演了一幕“鸡飞狗跳”,落下的不仅是一地鸡毛,还引发了休闲农场和垂钓中心之间的一场官司。

阿强(化名)在当地办了一个休闲农庄,并且在里面养了一群鸡。阿强说,为了养好这群鸡,他可没少下功夫。眼看着付出的辛

苦开始有了收获,肉鸡和鸡蛋都能带来不错的经济效益,阿强很是欣慰。

谁知,2017年2月4日,休闲农庄里的数十只鸡竟然被狗咬死了。“那天上午9点50分左右,我老婆打开鸡舍的门,看到两条狗从鸡舍里跑出来。里面鸡被咬死了很多,我老婆就跟着跑出去的狗,一直跟到了旁边的垂钓中心那里,狗钻过铁丝网进去以后就不跑了。”虽然事情已经过去快一年,阿强说起来还是心疼不已。经清点,共死了35只鸡。

虽然垂钓中心就在休闲农庄附近,但阿强表示,他并不认识里

面任何人。“垂钓中心当时没有人在,拨打了写在墙上的联系电话也无人接听,我就打电话报了警。”阿强说。

事发次日,民警联系到了垂钓中心负责人阿南(化名)。阿南表示,他是从2016年11月开始承包这个垂钓中心的,那里面养了3大6小共9条狗,都是上一个承包户遗留下来的。“如果确定是我的狗咬死对方的鸡的话,损失我会适当作出补偿的。我之前也想把这几条狗处理掉,但是一直没有抓住。”阿南说。

然而,究竟赔多少钱,双方没谈拢,2017年底,阿强将阿南诉

至法院。

“我的养殖棚舍和养殖方法是申请了专利的,每只鸡售价150元。而且原来这群鸡一天能下80个左右的蛋,自从受过惊吓后,现在每天只有六七个。”庭审中,阿强索赔6000余元损失费。阿南觉得这个赔偿额太高,认为现有证据也不足以证明鸡就是被他的狗咬死的,更何况死鸡的数量和价值都有待商榷。

不过,两人都是忙于经营的个体户,阿南也表示不想在诉讼上纠缠太久。借着庭审的机会,法官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。最终,阿南同意赔偿阿强1800元。

# 梦寐以求的“姑娘”竟是个小伙

时间:  
1月11日  
地点:  
舟山中级法院

30多岁的王川(化名)是陕西安平市人,在舟山六横一家船厂务工,每月收入有六七千元。2016年10月,一个女子通过微信“摇一摇”加他为好友。女子的头像很漂亮,单身的王川挺心动。

女子主动找王川微信聊天。她说她叫高某梅,昵称“梅子”,28岁,北京人,爸爸是开公司的,妈妈是做财务管理的,她之前在北京朝阳区上班,做过现货投资,后来离职就没有工作了。

梅子常常给王川发一些金融图片,王川看不懂,但他觉得梅子的谈吐很不凡。偶尔,梅子也会发来“吃饭了吗”“下班了没”等一些关心的话,王川心里暖暖的。

2017年2月,梅子问王川要不要投资现货生意,说有钱赚。王川没问具体投资什么现货,就转账过去1.2万元,让她代为投资。

过了十多天,梅子说,钱亏光了。王川心里咯噔一下,但并没有埋怨她,还关心地问,投资亏本后,生活费够不够。梅子说,身上还有点,不用他给。但王川还是转了2000元给她。

1个月后,王川鼓起勇气,将自己的身份证照片发给了梅子,并交代了自己的家底,提出要和梅子“交往”。梅子的态度很暧昧,既没有答应,也没有拒绝。

接下来的2个月里,梅子似



乎出了很多事情,“奶奶生病”“生活费短缺”“信用卡刷爆”“妈妈过生日”等,向王川要了四五次钱。王川每次都是有求必应。

可是,等王川因急事要用钱,向梅子要钱时,梅子却没有回他信息。

2017年6月,梅子给王川发了几条微信,说自己要出国了,“你给我的钱,等我以后挣来了会

还你的”。之后,她像人间蒸发一样,再也联系不上了。

后来,王川听说了一个微信诈骗新闻,情节跟他的挺相似,这才意识到被骗了。

梅子终于被抓了,王川梦寐以求的“姑娘”,其实是一个23岁的小伙子,姓刘,河北人。

刘某说,微信上“梅子”的头像和朋友圈照片,是他从网上找来的,从王川那骗来的2万多元也已经花了个精光。

普陀区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刘某不服,向舟山中院提起上诉,案件审理中,刘某撤回上诉。

# 养了15年的女儿不是亲生的

时间:  
1月11日  
地点:  
临海法院

“女儿不是我亲生的,赔我精神抚慰金!”

“你不是早就知道了么!”

法庭上,一对曾经的夫妻这样争论着。

男方叫赵某,是临海白水洋人。他说,他和前妻何某是2001年11月登记结婚的,2002年生下女儿。但夫妻感情并不融洽,2008年,何某两次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,最后,法院判决准予二人离婚,女儿判

给赵某抚养。

判决生效后,赵某一直把女儿带在身边抚养。但赵某发现,在父女俩相处过程中,女儿无论是性格脾气,还是相貌特征,都与自己大相径庭,“小时候还不觉得,长大了越来越觉得不像”。怀疑了许久,终于,在女儿15岁的时候,赵某委托了鉴定机构进行DNA亲子鉴定。结果,鉴定结果显示双方不存在生物学意义上的亲子关系。

赵某一纸诉状将前妻诉到法院,要求前妻返还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抚慰金。

然而,法庭上,何某却坚持,事情根本不是赵某所说的这样,“赵某在女儿出生前就已经知道不是他亲生的了”。何某表示,女儿是她生的,自然应该带回来抚养,但现在她身体不好,没有什么收入来源,无力返还抚养费,希望赵某能顾念往日夫妻之情,放弃抚养费和精神抚慰金的



诉讼请求。

赵某最终答应了,他只要求法院确认他与女儿不存在父女关系,并且女儿由前妻抚养。法院判决支持了他的诉讼请求。